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提高业务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证券评级业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发布义务，确保评级结果准确、适时发布。

第三条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发布的同一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应保持一致。

第四条 评级结果公布应有专人负责，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章 评级结果公布的内容

第五条 评级结果包括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说明评级观点和依据，并由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后公布。

评级结果应以公司名义公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公布。

第六条 公司应在受评对象有效存续期内及时披露针对受评对象所采取的评级行动，并在评级结果形成后以公告的形式在公司网站或其他授权、指定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其原因。

评级行动包括：

- （一）延迟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 （二）将受评级对象列入或剔除信用观察名单；
- （三）调整受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及展望；
- （四）宣布受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失效；
- （五）决定中止/终止对受评级对象进行后续跟踪评级；
- （六）关注评级对象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信息，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公司披露的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跟踪信用评

级信息以及评级有效期内的评级行动和评级决策。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全文、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等内容。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公司应当通过协会、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评级对象的首次信用评级信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证券发行中涉及的证券业务评级信息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媒体。

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

第八条 评级对象为证券发行人或相关机构，以及评级对象为非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其所评级证券发行公告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披露首次信用评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对受我公司评级的且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及转让债券的跟踪评级信息负有披露义务。跟踪评级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交易场所，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场所、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跟踪评级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之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场所、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公司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公司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应当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场所、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主动信用评级的，披露的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以及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公司应当在信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注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主动评级一般应在发布

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之前礼貌性告知被评级的公司或被评级证券（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发行人。

第十二条 若评级业务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委托其他评级公司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或评级业务委托方同时委托多家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的，公司应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及时公布信用评级信息。

第十三条 在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评级结果之前，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就评级报告内容和评级结果与委托方及其关联机构进行沟通。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总裁许可，公司员工均不得私自接受新闻媒体来访或电话访谈，发表与具体评级业务有关的评级观点。评级从业人员在接待投资者或媒体对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的咨询时，应以公开披露的评级信息为准，不得披露尚未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开资料主动开展研究形成的研究报告或相关研究成果，可根据自身需要可在公司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

第三章 评级结果公布流程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评级结果公布流程，具体拟公布评级结果应写明发布信息名称、发布时间、拟发布渠道，经过部门领导、主管领导、合规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正式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评级结果公布工作由行政部负责，评级结果应采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文件名应与文件内容标题一致。

第十八条 评级结果公布审批文件以及公布文件（报告、公告等）应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归档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